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附件 A 所載的《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促進電訊市場公平和有效的競爭，令消費者受惠。因此，而我們必須確保市場競爭的水平。

3.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按個別行業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鼓勵競爭。現時有關電訊市場內的收購或合併活動的規管，均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按照有關的牌照條件進行。然而，根據現行的牌照條件，電訊局長只有權規管涉及牌照轉讓或就某些牌照而言，涉及持牌人股權轉讓的活動。由於現今的合併和收購活動可在控股公司的層面進行，因此有關活動大都不涉及上述的轉讓。由此可見，規管電訊市場內合併和收購活動的法例架構並不明確。

4. 根據我們的經驗，有些持牌人為求謹慎，無論交易額多少，均會先行徵詢電訊局長的意見，才進行合併和收購。事實上，商人銀行、會計師或律師都會建議投資者和持牌人向規管機關先作諮詢，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各項法例規定和牌照規定。現時不明確的規管制度令正常的合併和收購活動加添不明確的因數。

5. 我們明白到很多合併和收購活動都不會引起規管關注。事實上，合併和收購是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為社會帶來經濟利益。我們的目標，是為電訊局長提供有效的規管工具，在他認為有規管需要時，即有關交易可能會大幅減少電訊市場內的競爭的情形下，才作出規管(有關的考慮事宜見下文第 6(e)段)。我們同時亦希望為電訊業務的合併和收購訂定完備和清晰的規管架構。為此，我們建議為電訊業引入一套具體、特定的規管措施，以達至以下政策目標：

- (a) 促進公平和有效的競爭，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b) 為合併和收購活動提供具透明度和有效率的規管制度；以及
- (c) 在業界進行會引致規管關注的交易時，協助它們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在不違背其他政策目標的前提下，加快規管批核程序。

建議

6. 建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若電訊局長認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改變會或可能會大幅減少電訊市場內的競爭，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便須實行電訊局長認為必需的措施，以消除反競爭的效果。

- (b) 電訊局長可向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發出指示，包括要求持牌人的擁有權或控制權作出改變。
- (c) 持牌人若不採取上述措施，便會違反電訊條例的有關條文。有關當局可根據《電訊條例》，向持牌人施加行政制裁(包括發出指示、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 (d) 另一方面，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有所改變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就有關的改變事先徵求電訊局長的同意。這項安排給予持牌人一個選擇，讓它們在考慮過該項活動如被裁定反競爭時可能須受罰的風險後，決定是否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電訊局長可給予同意，拒絕給予同意，或在給予同意時加入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予持牌人，以消除競爭的效果。
- (e)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電訊局長須在處理日後的個案前，就他在決定持牌人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改變或建議改變會否有反競爭的效果時所考慮的事宜訂立一套準則，並發出指引。在發出有關指引前，他必須先行作出適當的諮詢。這些考慮事宜可包括如電訊市場上是否有其他代替品；進入市場的障礙；市場壟斷的情況；電訊市場內抵銷力量的強弱；電訊市場不斷發展的特點（包括市場增長、創新技術和產品差異）；有關活動令市場有效率及實力的競爭者消失的可能性；以及市場以垂直結合方式運作的性質及程度。
- (f) 我們的建議規例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註。至於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持有公共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

註：傳送者牌照包括持牌人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包括擁有或營辦傳送設施的電視廣播機構)、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和衛星營辦商。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我們不認為現時市場上有任何因素（如進入市場的重大障礙），會引起電訊局長的關注。這樣亦證明政府只會在有需要時規管某些特定範疇的合併和收購活動。

- (g)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可處理不滿電訊局長根據上述建議作出的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該委員會現時有權處理涉及《電訊條例》競爭事宜的上訴。

7. 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可清晰界定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的法律架構，並可推動電訊市場進行有效的競爭。此外，發出有關合併和收購活動的規管指引，可就電訊局長在評估合併或收購對競爭可能造成的效果時所考慮的事宜，向持牌人提供清晰和實際的指引。這樣將有助持牌人及有關方面在電訊市場進行合併及收購時，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諮詢

8.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六月就初步建議諮詢公眾和業界。在諮詢期間，我們共接獲 17 份意見書。一般來說，電訊用戶如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我們的建議。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可加強現行的規管程序，以便電訊局長評估可能會影響電訊市場競爭的合併和收購活動，令本港的用戶和商界得益。

9. 業界的大部分意見書也支持建議的政策目標。他們認為促進公平競爭，以及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業界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合併和收購決定，是很重要的事宜。他們特別指出盡量少作干預的重要性，以確保持牌人須遵行的額外規定減至最少。

10. 另一方面，部分意見書則反對我們的建議。他們認為如要制定合併和收購的規管法例，該法例應適用於所有行

業，不應單單針對特定行業，並且應由一個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執行。此外，有些意見書認為任何合併和收購規例應屬併購後規管性質(即應在合併和收購活動完成後才進行規管檢討)，而不是在併購前進行規管(即持牌人須在合併和收購前取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以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11. 我們已詳細考慮過這些意見。我們認為政府的既定政策，並非要制定一條全面的競爭法例，或設立一個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鑑於電訊業的市場結構特徵，包括市場高度集中、高昂既付成本所引致的進入市場障礙、無線電頻譜的限制和市場多以垂直結合方式運作，因此需要對電訊業制定特定的合併和收購規管的架構，以防止市場力量過份集中在數個營辦商手中，或出現引起關注的相互擁有權。

12. 至於規管制度的性質，海外地方均沒有就併購前規管或併購後規管訂立一致適用的規則。有些國家如加拿大，歐盟，新加坡和美國採納併購前規管制度，而其他國家如澳洲和英國則採納併購後規管制度。因此，我們同意採用一個併購後規管制度，並設立途徑，讓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在進行如第 6(d)段所述的建議合併和收購活動前，自行決定是否徵求電訊局長的同意。這樣既可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也可盡量減少業界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修訂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6D 條，規定電訊局長就根據第 3 條得出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發出指引。電訊局長亦須在發出指引前諮詢受影響的人士（第 6(e)段）。
- (b) **第 3 條**旨在加入新第 7P 條，列明合併及收購的建議規管架構，詳情如下：

- (i) 第(1)款— 這款賦予電訊局長權力，容許他在認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權，或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大幅減少電訊市場內的競爭時，可指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他認為必需的行動（第 6(a)及(b)段）。
 - (ii) 第(5)款— 這款設立一個途徑，讓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在牌照的控制權，或表決權股份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有改變前，自行決定是否徵求電訊局長的同意。如電訊局長已給予同意，則不能就該等改變根據第(1)條款作出指示，除非該同意是受限於電訊局長的指示而該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沒有遵守該指示（第 6(d)段）。
 - (iii) 第(11)款— 這款指明電訊局長根據第(5)款處理申請及第(6)款作出決定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均可作為拖欠局長債項，並向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追討。
- (c) **第 5、6 及 7 條**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32L, 32N 及 32O 條，提供上訴途徑。我們建議擴闊現行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的範圍，以涵蓋就電訊局長根據第 3 條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決定所作出的上訴。

—— 14. 需作修訂的《電訊條例》條文現摘錄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首讀條例草案和開始二讀
辯論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恢復有關條例草案的二讀
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17.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8. 《電訊條例》第 3 條條文的現有約束力適用於條例草案。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電訊管理局會利用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資源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則會提供支援，協助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應付上訴個案範圍擴闊後所帶來的工作。

對經濟的影響

20. 我們的建議將會建立一個具透明度和有效率的規管制度。這樣不單有效防止反競爭行為，更可協助業內人士在進行合併和收購活動時，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形下作出商業決定，從而帶來規模經濟、協同增益和風險分擔等各種效益。採用併購後規管制度，亦可減少業界須遵守的規定。有關建議有利電訊市場發展公平的競爭環境，令消費者和商界得益。蓬勃的電訊市場將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商業樞紐，並支援其他經濟行業的發展。

對環境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對環境並無影響。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22. 我們的建議對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建議有助促進電訊市場發展有效的競爭，惠及廣大的消費者和商業用戶。

公眾諮詢

23. 我們曾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六月進行公眾諮詢。詳情載於上文第 8 至 12 段。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開人士聯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210
傳真號碼：2511 1458
電郵地址：gfoo@itbb.gov.hk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擬被修訂的《電訊條例》條文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指引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D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加入 —

“(aa) 指明他在得出第7P(1)或(6)(a)或(b)條所指的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

(b) 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6C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aa)款發出指引前，須向可能受第7P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P. 局長就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的改變等作出規管的權力

(1) 如局長的意見認為任何在本條生效後在以下方面出現的改變 —

-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並在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2) 局長在得出第(1)款所指的意見並根據該款發出指示前，須 —

- (a) 給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該持牌人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3)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1)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致使作出改動 —

- (a) 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或
- (c)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4) 獲送達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遵從該通知內的指示。

(5) 如有在以下方面建議作出的改變 —

-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該持牌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6) 如局長在接獲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後 —

- (a)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不會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決定給予同意；或
- (b)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決定 —
 - (i) 拒絕給予同意；或
 - (ii) 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

(7) 局長在得出第(6)(b)款所指的意見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6)(b)(ii)款發出指示前，須 —

- (a) 給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該持牌人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8) 局長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告知該持牌人 —

- (a) 根據第(6)(a)或(b)(i)或(ii)款作出的決定；
- (b) (如根據第(6)(b)(ii)款作出決定)局長指示該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9)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6)(b)(ii)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致使作出改動 —

- (a) 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 (b)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或
- (c)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10) 如第(5)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 —

- (a) 依據局長根據第(6)(a)款給予的同意而生效；
或

- (b) 依據局長根據第(6)(b)(i)款給予的同意並在符合局長根據該款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生效，

局長不得根據第(1)款就該項改變發出指示。

(11) 局長 —

- (a) 因根據第(6)(a)或(b)(i)或(ii)款作出決定而招致；或
- (b) 就處理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

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款額，可作為拖欠局長的債項向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追討。

(12) 為施行第(1)(a)及(5)(a)款，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

- (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 (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13) 在本條中 —

“有表決權股份”(voting shares)指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該持牌人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

“表決控制權”(voting control)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一股或多於一股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 —

- (a) 藉行使一項權利(此項權利的行使是賦予行使表決權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的)而進行的；
- (b) 藉一項行使上述表決權的權利而進行的；
- (c) 根據任何責任或義務而進行的；
- (d) 透過代名人而進行的；
- (e) 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不論該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論其是否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 (f) 作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押記人而進行的，但如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或承押記人的代名人)已根據有關押記向押記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則作別論；

“表決控權人”(voting controller)指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

(14) 就本條而言，不能識別以某人作為表決控權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不具關鍵性。”。

4. 修訂第 VC 部標題

第 VC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 7N”而代以“、7N 及 7P”。

5. 釋義

第 32L 條現予修訂 —

- (a) 在“上訴”的定義中，在“32N(1)”之後加入“或(1A)”；
- (b) 廢除“標的事項”的定義而代以 —

““標的事項”(appeal subject matter) —

- (a) 就根據第 32N(1)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限於在第(i)節所述範圍內而又符合第(ii)節的描述的第 32N(1)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 —

- (i) 在該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涉及任何該等條文的牌照條件有關的範圍內；

- (ii) 屬上訴標的；

- (b) 就根據第 32N(1A)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 7P(6)(a)或 (b)(i)或 (ii)條作出的決定；”。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2N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因局長根據第 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 7P(6)(a)或(b)(i)或(ii)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論該指示或決定是否就該持牌人而發出或作出的。”。

7.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O(2)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 32N(1A)條所提述的指示或決定發出或作出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 —

- (a) 賦權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局長”)，使局長在得出意見認為某項關於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方面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的效果的情況下，可就該項改變或建議改變作出規管(草案第 3 條，新的第 7P 條)；

- (b) 使任何因局長在行使上述權力時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針對該指示或決定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草案第 6 條，新的第 32N(1A)條)；
- (c) 規定局長 —
 - (i) 發出指引，指明他在得出上文(a)節所述的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草案第 2(a)條，新的第 6D(2)(aa)條)；
 - (ii) 在發出該等指引前進行諮詢(草案第 2(b)條，新的第 6D(2A)條)；及
- (d) 對該條例第 VC 部標題及第 32L 及 32O(2)條作相應及相關修訂(草案第 4、5 及 7 條)。

擬被修訂的《電訊條例》條文

條文內容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
of 2001

條： 6D 條文標題： 指引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局長可為了就本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性指引，發出局長認為就此而言是適當的指引。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

(a) 示明他擬執行他決定牌照(由局長發出者)申請的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b) 第 14(6)(a)條所提述的原則在仲裁程序中的應用問題(但須受第(3)款的規限)。

(3)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b)款發出指引之前，須就(b)段所述因素向(a)段所述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a) 可能受第 14(1A)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

(b) 為第(2)(b)款所提述的目的而須予考慮的因素。

(4)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發出指引之前—

(a) 如指引是關乎檢驗是否存在第 7L(2)條所訂明的優勢的，須向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b)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1)條作出決定所依準則的指導原則，以及在應用第 36A(3)及(3B)條於該等決定時為第 36A(3)及(3B)條的施行而須考慮的事宜，局長須向電訊業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c) 如指引是列明根據第 36AA(6)條作出決定所依準則的指導原則，局長須向一

(i) 電訊業；及

(ii) 其他可能直接受有關決定所影響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3 條增補)

章：106	標題：電訊條例	憲報編36 of
		號：2000
條：32N	條文標向上訴委員會提	版本日16/06/200
	題：出上訴	期：0

- (1) 如任何人因以下事項感到受屈—
- (a) 局長作出的與—
- (i) 第 7K、7L、7M 或 7N 條；或
- (ii) 涉及第 7K、7L、7M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有關的意見、決定或指示；或
- (b) 局長因為第 7K、7L、7M 或 7N 條或任何上述牌照條件遭違反，而根據本條例施加或將會如此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補救，
- 該人可就該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其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任何上述牌照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範圍為限。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上訴不得令標的事項暫緩執行。
- (3) 凡有任何上訴提出，而標的事項關涉第 36C 條，則該事項須自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已有裁定、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4) 欲提出上訴的人須於他知道或理應知道所建議的標的事項後的 14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

(第 VC 部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7 條增)

章：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36 of
號： 2000

條：320 條文標上訴委員會等的 版本日16/06/20
題： 程序及權力 期： 00

- (1) 在上訴聆訊中—
- (a) 上訴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i) 主席或副主席(他須主持聆訊)；及
- (ii) 2名由主席或副主席委任的備選委員；
- (b) 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就在該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裁定，而在出現票數相等時，主席或副主席可投決定票；
- (c) 任何一方均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任何一方是一間公司，則有權由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如任何一方屬合夥，則有權由其任何合夥人陳詞；
- (d) 在不抵觸第32P條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可—
- (i)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 (ii) 用經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傳召任何人—
- (A) 向該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而與上訴有關的文件；
- (B) 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iii) 監誓；
- (iv) 規定須經宣誓作供；
- (v) 就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判給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款額(如有的話)；
- (vi) 在信納要求上訴的任何一方繳付該委員會聆訊上訴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情形下，規定該方繳付該等費用；
- (vii)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所收取的材料；
- (viii) 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 (e) 如一
- (i) 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或
- (ii) 任何根據(a)(ii)段獲委任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則主席、該副主席或該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繼續聆訊該宗上

訴，直至上訴已有裁定為止。

(2) 第(1)(d)(i)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32N(1)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得出、作出、施加或將予施加(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3) 第(1)(d)(vi)款所提述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上訴委員會聆訊某宗上訴後，須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它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的標的事項，並可按需要作出相應的命令。

(5)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4)款作出的每一項裁定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須附有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的陳述。

(6) 所有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該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的聆訊可閉門進行。

(7) 任何與上訴聆訊有關的實務或程序事宜，如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未有條文予以規限的，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第 VC 部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7 條增補)